



水利署賴署長(圖左1)7月29日視察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針對隧道開挖安全監測、工地防汛整備、巨積混凝土施工品質控制及周邊環境等多有提示，同時就施工團隊24小時趕工表達勉勵，並期許本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法律常識	❖ 刑事訴訟法修正：防逃條款	P02
	❖ 毒品條例偵查中的自白	P06
圖說司法	❖ 大家常說的「累犯」是什麼意思？	P10
廉政案例	❖ 鄉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P15
	❖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P18
資通安全	❖ 歹徒都在覬覦你的個資	P20
	❖ 看漫畫，學資安—保護個人資料	P22
消費保護	❖ 網路購物爭議	P23
	❖ 線上遊戲爭議	P25
反毒反詐	❖ 拒毒八招	P27
	❖ GUCCI 變 tissue paper? 認明詐騙特徵才不會上當!	P28
洗錢防制	❖ 劉甲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P29
	❖ 陳甲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P32
健康叮嚀	❖ 拒絕肺癌！護肺撇步國健署告訴你	P35
	❖ 真相與闢謠	P38

## 刑事訴訟法修正：防逃條款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108年7月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案，總共修正5個條文，包括第116-2、117、121、456及469條，是對防逃的修法。

### 什麼是「防逃」？

防逃，精確地來說，是為確保被告能在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以及判決確定後執行刑罰時，都能遵守時間到庭，讓國家的刑罰權可以具體實現。

### 原本的防逃規定

刑事訴訟法原本有規定一些方法，像是羈押、具保、限制住居、責付，以及前一陣子修訂的限制出境出海等，來確保國家刑法權的實現。另外，當法院停止羈押，原本刑事訴訟法第116-2條規定，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或檢察官報到，或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當被告在停止羈押後，經合法傳喚不到庭、違反限制住居或法院命應遵守事項，法院可以再次執行羈押。

### 仍然無法避免的情形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可能棄保潛逃，即便被限制出境出海，也可能坐桶子偷渡出海。雖然被要求定期到派出所簽到，這也留下兩次簽到的逃跑時間。換言之，原本的刑事訴訟法賦予法院、檢察官防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逃跑的武器有限。

### 新的防逃規定

這次的新法在刑事訴訟法第116-2增加了幾種防逃措施，當法院停止羈押時，法院得命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特定事項，包括：

- 一、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像是電子腳鐐，但該由誰來實施、實施的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新法則授權給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制定執行辦法。
- 二、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這個和原本的限制住居並不完全一樣，所謂的限制住居是指住居所不得變更，但並沒有限制離開，只要被告能收到法院或檢察官的傳票，遵期到庭即可。
- 三、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雖然有限制出境出海的方式，但這並無法防止被告偷渡出境後，拿護照在國外生活，這次新法增加了要求被告交付護照的法源依據。
- 四、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的處分：這是為了避免被告取得逃匿時候的經濟來源，依照這個新規定，法院可以禁止不動產移轉、銀行帳款轉帳、付款等等。

這個條文，也同時準用在檢察官或法院認為有羈押原因，但無羈押必要的情形，法院或檢察官都可以命被告遵守上述事項。

## 違反的法律效果

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反上述的應遵守事項，法院除了可以再執行羈押外，也可以獨立成為拘提事由。

## 變更、延長或撤銷

停止羈押後防逃措施的本質，可以說是羈押的替代手段，法院、檢察官可以依照聲請或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新的第121條也規定，法院或檢察官應該分別以裁定、命令來變更、延長或撤銷原本的被告應遵守事項。

## 審判中停止羈押，得命被告在宣判時到庭

現行刑事訴訟法僅規定被告要在審判期日到庭，但並沒有強制在宣判期日到庭，造成實務上的法院時常對著空無一人的法庭宣判。這次新法規定，當法院於審判中停止羈押，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如果被告並未到庭，法院可以逕行拘提。

## 卷宗送交檢察官前的執行

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原本規定：除了保安處分外，有罪判決的執行，比如要被告入監服刑，必須在判決確定後才可以執行。通常的情形，法院宣判後將卷宗送給地檢署後，由地檢署開始執行。

在一些重大案件，送卷的時間讓被告有**逃亡**的可能跟逃避執行的誘因，為了避免被告這段空窗期逃跑，檢察官可能會在收到法院的卷宗前啟動執行政序。但過去曾經出現檢察官可否在收到宣判後、收卷前執行的爭議，修法新增了第2項：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

## 非輕刑：不經傳喚直接拘提

當檢察官啟動執行政序，流程是這樣的：當受刑人處刑罰不只是罰金，而是自由刑時，比如死刑、徒刑或拘役等，執行檢察官要先合法傳喚受刑人。如果合法送達傳喚不

到的話，檢察官就會啟動拘提程序，核發拘票由警察前往逮人。萬一逮不到，則會發布通緝。

新法增加一個逕行拘提的規定，當受刑人的刑度是死刑、無期徒刑或逾2年以上徒刑，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時，可以略過合法傳喚這個程序，而逕行拘提。

活動開跑  
8/1-8/31

活動大使 舒子晨

# FUN 禦 我最行 英雄你來當

總獎項超過41萬 開獎日期 9/18

上網作答就有機會抽到196個好禮

特獎	頭獎	貳獎	參獎	肆獎	伍獎
1名	5名	10名	30名	50名	100名
iPhone XR手機	APPLE WATCH	APPLE AIRPODS	商品券3,000元	商品券2,000元	商品券1,000元

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解釋及修改權利 | 活動網站：<http://www.beahero.com.tw>

主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協辦單位：全國保防工作會報 執行單位：1111人力銀行 廣告

活動網站網址為<http://www.beahero.com.tw>，請踴躍參加

↑ TOP

## 毒品條例偵查中的自白

■資料來源：一起讀判決



108年7月4日，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關於大法庭新制的修正條文正式上路。之後，最高法院跟最高行政法院將不再以決議、判例，而是以裁判形式的大法庭來統一法律見解，這部分可以參考一起讀判決的：「大法庭如何統一法律見解」。

### 毒品條例的減刑規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一部刑度非常重的法律，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例，法定刑只有兩種：死刑或無期徒刑。因為刑責是如此的重，被告能否減刑，時常是審判中的爭執點。

其中，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表面上看來，這個條文規定的很清楚，只要偵查中、審判中都自白，就可以減刑。但實務上，出現不少問題。

### 審判中自白的106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關於審判中的自白問題，106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曾討論過：被告偵查中自白，但進入審判後否認，直到二審有罪判決出爐。被告在提起上訴之後，最高法院收案之前，再度自白請求減刑。最高法院應該怎麼處理？

關於這個問題，請見一起讀判決之前的「毒品條例審判自白的時機」。

## 偵查中自白的108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決議

除了審判中自白外，偵查中的自白也出現一些有趣的問題。

所謂「偵查中」，是指刑事案件起訴到法院之前的階段。刑事案件的來源可能是檢察官從頭到尾偵辦，也可能是先由警察機關、調查局發動調查後，再將案件移送給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假設販毒的A在警局詢問時，員警告知依犯罪嫌疑、所犯法條，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中、審理中都自白犯罪，可以減刑。但A在警局時否認犯罪，在員警將A移送給地檢署後，檢察官並沒有把A傳來問，直接依照監聽譯文以及證人的證述而起訴。

因為A沒見到檢察官，當然也沒有機會回答是否自白。起訴之後，A在法院自白犯罪，並且主張檢察官沒有傳他，讓他失去偵查中自白的機會。

這種情況下，A可不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都自白的規定減刑？

### 兩種見解

在最高法院的刑事庭會議中，出現兩種見解，最後會議的結論是：

- 一、當警察、檢察官都沒有就犯罪事實問過被告，給被告在偵查中自白的機會，這種情況下，被告只要在審判中自白，就可以獲得減刑機會。
- 二、當警察問過但被告否認，檢察官沒問過就直接起訴，被告即便在審判中自白，也不符合減刑規定。

以下是這兩種見解的理由。

肯定說：可以減。

- 一、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應該先告知犯罪嫌疑跟罪名，給予辨明犯罪嫌疑的機會，就被告陳述有利事實，應該命其指出證明方法。
- 二、如果檢察官起訴前，沒有就犯罪事實偵訊，形同沒有告知犯罪嫌疑跟罪名，就依照其他證據起訴，導致被告沒有機會自白，違反上述程序規定，剝奪被告的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的法律程序。
- 三、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有指揮、命令司法警察偵查犯罪的權力。檢察官應該在起訴前，就犯罪事實訊問被告，當面問被告有沒有自白，才符合有利不利，一律注意的客觀性義務要求。警察機關在偵查中並沒有主導權，即便是因為檢察官的指揮命令來問被告或蒐證，也不能取代檢察官的主導地位。就被告的立場來看，也會期待不會只因為警察的詢問後，就直接起訴，剝奪在檢察官面前自白的機會。
- 四、在警察問過、檢察官沒問的情況下，應該例外認為被告只要審判中自白，就可以有減刑規定的適用。

否定說：不能減，除非警察跟檢察官都沒問過才可以（決議結果）

- 一、如果司法警察調查犯罪在製作筆錄的時候，並沒有就犯罪事實問過被告，然後檢察官也沒問過就直接起訴，導致被告沒有機會自白獲得減刑機會，這樣違反實質正當的法律程序，只要被告後續在審判中有自白，就可以減刑。

二、至於司法警察問過、檢察官沒問的情形，因為被告在製作警詢筆錄的時候，已經就犯罪事實問過被告，在偵查階段已經給被告辨明犯罪嫌疑的機會。即便檢察官後來並沒有再次問過就起訴，也是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的合法行使，並沒有違法剝奪被告的防禦權。



**我有我的  
拒毒  
STYLE**

**反毒技8招**  
堅持拒絕 · 告知理由  
自我解嘲 · 遠離現場  
友誼勸服 · 轉移話題  
反說服法 · 反激將法

教育部 關心您

教育部 關心您

免費諮詢專線  
**0800 770 885**  
請請您 · 幫幫我

教育部 關心您



**廉政署 我爆料 檢舉專線**

現在，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還有最高新台幣1000萬元的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請撥  
**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 TOP

大家常說的「累犯」是什麼意思？

■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新聞一直報，你還不知道——  
大家常說的



**累犯**  
是什麼意思？

1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只要犯同樣的罪行  
**2次以上**  
就是「累犯」嗎？



2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我們常認為「累犯」是指「犯人一再地犯罪」  
但在法律上，「並不是」第二次犯罪，  
就是累犯唷！

法律中

## 累犯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  
或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  
**五年內，故意再犯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常見的酒駕案件，駕駛人也要符合上述  
規定才可以稱為「累犯」喔！



3

可參考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法律小編  
碎碎念

舉個例子來說明一下

小花先犯了A罪，被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  
在執行完畢後的5年內，  
又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的B罪，  
此時的小花就成了累犯。



犯了  
A罪

執行完畢的  
5年內

又故意犯  
B罪

此時的小花

累犯

判處6個月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以上

4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說到這裡…  
新聞中提到的  
「最低本刑」是什麼意思？

譬如說：加重竊盜罪  
處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裡提到的6個月就是法定最低本刑喔！

5

可參考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憲法為保護人權，要求刑法所規定的  
犯罪和刑罰要相當，叫做**罪刑相當原則**。  
對於初次犯罪的人，犯罪情節非常輕微  
，法官可考慮從輕量刑，判處最低刑度  
的刑責。

對於**再次犯罪**之人，立法者認為他們  
對於刑罰的反應薄弱，要加重處罰，依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有期徒刑全部  
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赦免後，  
5年之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的罪  
，稱為累犯**，要加重處罰，最多可加重  
最高刑度的一半。

6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例如：在車站偷他人的便當，依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法官可在6個月以上5年以下的刑度內判刑，假如犯罪情節非常輕微，法官可以判最低6個月的刑。假如被告是累犯，依法律，就一定要加重處罰，此時法官須在7個月以上7年6個月以下的刑度內判刑。

可是，累犯有的時候所犯的情節非常輕微，就一定要判7個月去關，這樣的刑罰，對一個偷便當的被告來說，處罰就顯得太過嚴苛了。

所以大法官作成了775號解釋▼

7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宣告刑法第47條第1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處罰，對於被告是過苛的處罰，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和比例原則**，要求有關機關在2年內完成修法。

在修法完成前，法院應就個案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換句話說，在上述的例子，法官認為情節輕微的話，就可以不加重最低本刑，僅判處6個月有期徒刑。

8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 想要知道更多關於 「累犯」 的大法官解釋嗎？

請搜尋：大法官釋字775號



法務部調查局

你買票 我爆料

查賄達人專線 0800-007-007

檢舉附選查獲獎金  
最低 50 萬元, 最高 1500 萬元

檢舉身分嚴保密,  
安心交給調查局

↑ TOP

# 廉政案例<sub>-1</sub>

## 鄉長利用工程圖利私人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工程篇）

### 一、案情概要

甲為某鄉鄉長，乙、丙為將其所有座落於該鄉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以建屋獲利，乃共同請託甲之舊識丁協助，拜託甲動支鄉公所預算，在乙及丙所有之土地周邊規劃興建道路水溝，俾利乙及丙達成請求變更地目之不法目的。甲藉職務上有權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施作公共工程，及審核、核定鄉公所各項工程採購程序辦理之權力，同意動用鄉公所公共建設預算，替乙、丙所有之土地周遭施作水溝道路，使地主取得公費施作道路水溝供其使用之不法利益，並利用該道路排水改善工程請求變更地目。

### 二、風險評估

#### (一)工程施作不符合公益性：

本工程於設計預算書載明「計畫緣由」雖作為公益性之評估，惟未透過會勘照片加以檢視，實質上為特定之私益目的。

#### (二)降低風險作業：

所謂符合公益性，於公共工程上應指符合公共利益，所謂符合公共利益即是相對於特定(個人或少數民眾)利益，且經得起民意檢視之利益。公共利益可使決策具備合乎法令與社會檢視之基礎，使大多數民眾不生異議。

#### (三)藉由公部門規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但書：「…，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使未於 78 年 4 月 3 日前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經政府機關施作後符合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規定，藉以達成變更地目。

### 三、防制措施

- (一) 針對工程採購案件落實需求分析，主辦單位對於民眾陳情施作之地方小型工程案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補助機關應進行現場會勘及落實會勘紀錄內容，詳實瞭解申請者之需求是否合理，主辦機關對於工程施作應符合公益原則，避免圖利私人，若對個案判斷有疑義，可洽詢各相關主管機關。
- (二) 政府資源有限，應開發或興建公共工程數量眾多，機關宜成立闢建工程評估小組或公益認定小組，透過跨單位詳加分析闢建必要性及迫切性，擇定確實符合公共利益案件，避免公務員因施作工程造成不法圖利私人情形。
- (三) 行政資訊及作業流程之公開透明是最佳防止弊端方式，避免外在力量過度干擾機關運作，將工程採購案件之相關資訊(例如：施工前、中、後或經機關驗收合格後，將採購案件名稱、施作地點、結算金額、承包商及竣工後之照片，按月或按季公開於機關網路上，使民眾瞭解機關辦理工程建設情形)，公開於機關網站，建立外部監督機制，供民眾查閱。
- (四) 採購承辦人員參加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例如地政業務、區域計畫法等)，俾利承辦案件時有足夠之專業職能判斷是否有違法之虞。

(五) 對民眾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規範，並提供多元檢舉資訊，暢通民眾揭發違法行為之管道。

#### 四、參考法令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 刑法第 134 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罪。

(二) 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4 項。

## 貪污必敗



## 設計圖說限制競爭且不當審查替代方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細工（採購篇）

### 一、案情概要

某縣立國小辦理增置游泳池太陽能溫水設備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自B公司負責人取得該公司所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規範圖說後，即依該規範圖說繪製工程圖，並交由不知情之校方人員作為工程之招標文件，迫使得標者須向B公司購置該型號非金屬集熱板始符合規範要求。

工程標由C公司得標，但因C公司拒絕使用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而向甲提出相同效果替代產品審查之要求，惟甲為圖B公司之不法利益，仍逕行拒絕使用替代方案，違法限制需採用上開型號集熱板施作。嗣後C公司因就該工程所使用之集熱板材質無法達成共識，遂協議終止契約。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

### 二、風險評估

採購規格綁標：

甲依B公司生產之X型號非金屬集熱板繪製工程圖，且不當拒絕使用替代方案，致生綁標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 三、防治措施

- (一)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應恪守政府採購法令，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

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二) 設計單位受託辦理設計，其設計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三)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已將「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公告金額設計單位除因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外，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四) 設計單位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協助機關辦理審查，並應依機關之規定以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四、參考法令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2 項限制規格、違法審查圖利未遂罪。

## 歹徒都在覬覦你的個資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 這些都是個人資料



## 個資外洩 害人又害己

我教你操作ATM  
解除分期付款。

你已涉及刑事案件，  
請把帳戶裡的錢提出  
來交給警察保管！

快拿錢來贖小孩！

Hello，幫我  
收驗證碼。

你需要貸款嗎？

Hi朋友，我生  
病急需用錢。

## 保護個資小錦囊

網路上你可以

注意網站隱私權聲明。

勿點選不明連結。

不隨意揭露個資。

生活中你可以

謹慎處理含有個資的物品。

小心保管含有個資的文件。

問卷調查避免提供個資。

↑ TOP

### 看漫畫，學資安—保護個人資料

✚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透**過求職網站尋找工作非常方便，但在使用上需多加留意，應先詳細閱讀網站對於保護隱私權的聲明和使用功能說明，才不會有曝露個人資料的風險喔！



圖 水瓶女王vs老公仔

↑ TOP

# 消費保護-1

## 網路購物爭議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精選爭議案例

### 一、事實：

小李(化名)於 107 年 3 月間透過網路購物平台，以價金新台幣 200 元向賣家訂購 WIFI 放大器，惟小李於收到商品時已被拆封且測試後無法使用，應非新品；經小李向賣家詢問，賣家表示其僅係代購商，商品如有任何問題請其自行連絡大陸小米官網，嗣小李依大陸小米官網線上客服人員引導操作，該商品仍無法使用，小李以賣家一味將責任推給大陸小米，且不願辦理退貨、退款，因此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時，網購平台業者表示，因本件商品為電子產品，無法使用原因有可能是內部電子零件、軟件或其它非外觀因素所造成，且依小李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無法確認商品瑕疵或損壞情況，乃透過系統進行訂單完成作業並撥款給賣家。

經說明協商後，網購平台業者表示，本案確認商品是否有瑕疵之過程確有爭議，乃同意補償小李之損失；另針對賣家未積極與小李聯繫處理本件消費爭議案部分，網購平台業者考慮將其帳號停權，結束本件爭議。

### 三、問題研析：

近年來宅經濟日益興盛，民眾透過鍵盤、網路購物消費繁多，但因屬透過網路消費之通訊交易，故對於商品是否有瑕疵，難於訂購時發現，雖消費者於收受商品

後 7 日內得解除契約，惟若網購平台業者已將貨款給付給賣家，而賣家又不出面處理時，消費者常常求助無門。是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消費前，應詳閱業者網站購物須知及注意事項，並注意網路賣家之評價等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

#### 四、參考條文：

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

## 請小心！

# 網路詐騙陷阱!!

- 1. 假網路購物詐騙**  
賣家以熱門商品、低價吸引買家，要求以臉書、Line交易，並不斷催促買家匯款，收到款項後不出貨或寄出不符的商品。
- 2.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歹徒假冒網拍客服人員或銀行，說網路購物設定錯誤變成分期付款，要您去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 3. 假援交詐騙**  
歹徒透過Line、臉書等通訊軟體假裝交友，引誘被害人進行援交，再要求購買遊戲點數作為保證金。

**網路購物請勿先行匯款，並以面交或貨到付款才安心。**  
**切勿聽信陌生人指示操作ATM或購買遊戲點數。**  
**接獲可疑電話，立即撥打165或110查證、報案。**

↑ TOP

## 線上遊戲爭議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全球資訊網/精選爭議案例

### 一、事實：

鐵雄(化名)日前發現其線上遊戲帳號被鎖，向遊戲公司反映詢問，客服人員回覆係因其帳號所使用之遊戲點數尚未付款，補繳後即可解鎖。鐵雄向客服人員表示，該遊戲點數是在網路上向第三人購買的，款項早已匯給該人，並提出匯款證明。但遊戲公司表示點數款項並未支付予公司，仍要求鐵雄補繳始能解鎖。鐵雄不服，遂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經過：

消保官召開協商會議時，鐵雄表示，因看到網路上某人 A 販售遊戲點數且價格便宜，故向 A 購買點數使用於其遊戲帳號，並依 A 指示將價金匯至 A 的銀行帳戶，豈料 A 實際上並未支付款項予遊戲公司，導致其遊戲帳號被鎖，始知被 A 詐騙，已向警察局報案，有報案文件及當初匯款紀錄足以證明，故應付款的人是 A，遊戲公司應解鎖其帳號並另行向 A 追討款項。遊戲公司則表示，本案經電信業者通知未收到 A 的遊戲點數款項，透過電信公司向 A 催繳多時未果，基於遊戲契約對價關係，公司有權收回該等點數，但追查該等點數所儲值之遊戲帳號已將該等點數使用完畢，只好以封鎖該帳戶之方式要求補繳款項，因公司無法得知鐵雄與 A 之間的關係，僅能透過點數序號追查遊戲帳號進行處置，鐵雄於不明管道以較低價格購買遊戲點數使用應承擔可能之風險。經消保官協調解決方案，雙方仍未能達

成共識。

### 三、問題研析：

網間可見提供線上遊戲「代儲」服務，但因不是玩家親自儲值，易生詐騙，例如遊戲點數來源不法、玩家提供儲值之帳號被對方盜用等，而產生玩家與遊戲公司間消費糾紛。尤其遊戲款項支付工具多元化，例如信用卡、電信小額付費或 PayPal 等，使有心人士利用遞延付款的時間差，收到玩家的代儲費用後卻不支付款項或向 Google、Apple 申請退費，藉此牟取不法利益。本案即屬類似案例，鐵雄與玩家 A 約定匯款購買遊戲點數，A 原本應透過電信業者支付款項予遊戲公司，但卻未實繳，欠費未繳者為 A 的電信費用但鐵雄遊戲帳號卻被封鎖，固然無辜，但遊戲公司實無從知悉鐵雄與他人間之私下約定，事後多時催繳不到點數價金，基於對價關係收回點數或凍結使用點數之帳號要求補繳，亦非無據。倘協商未果，鐵雄仍欲解鎖遊戲帳號，只好先補繳款項，再透過司法途徑向玩家請求損害賠償。呼籲玩家勿任意輕信網路代儲訊息進行私下付款交易，以免權益受損！

此外，經濟部已研擬「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56 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待經濟部公告後施行。其修正重點之一，即增列消費者以虛偽不正方式付費購買點數進行遊戲亦屬於業者得終止契約之事由。提醒玩家注意公告施行之日期及修正後之規定內容。

### 四、參考條文：

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九點(現行條次)

[↑ TOP](#)

## 拒毒八招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 生命教育 珍愛生命

請你跟我這樣做

## 拒毒八招

### 健康身心— 拒絕藥物濫用

不依賴藥物提神及減重，非醫師處方藥物不要輕易使用，拒絕成癮物質。

#### 1 堅持拒絕法

- 我不做違法的事情。
- 不行，我真的不想吸。

#### 2 告知理由法

- 吸毒是違法犯罪的事，你不要害我。
- 我爸媽管很嚴，被他們知道我就慘了。

#### 3 自我解嘲法

- 沒辦法，我就是害怕啊，不要嘗試算了！
- 不行，我真的膽小，我不敢試啦！

#### 4 遠離現場法

- 時間太晚了，我必須要回家，我先走了
- 我覺得身體不舒服，先回家休息了！

#### 5 友誼勸服法

- 我們是好朋友，我不希望你變成吸毒犯！
- 不要吸啦！這對身體不好，好朋友一場，你我最好都不要嘗試吧！

### 理性頭腦— 培養正向人生觀

培養社交技巧，增強面對挑戰的挫折忍耐力；結交益友，建立正確人生目標與價值觀。

#### 6 轉移話題法

- 你看，這個點心很好吃喔！你也試試看！
- 今天新聞報導小貓熊的影片，超萌的，你看過了嗎？

#### 7 反說服法

- 這毒品是會上癮的，而且很難戒除，你看
- 昨天新聞報導那個吸毒者下場多慘...，所以你也不要吸啦！

#### 8 反激將法

- 如果你們說我沒膽量，我就吃，那我就真的太沒主見了！

### 美麗靈魂— 守法自律 珍愛生命

遠離是非場所，不隨意接受陌生人的物品、飲料、香菸面對壓力與誘惑時，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人生不遺憾。

戒毒成功專線：0800-770-885  
反毒網站：<http://140.111.34.154/>



臺北市教育局廣告

## GUCCI 變 tissue paper?

### 認明詐騙特徵才不會上當!

➤ 資料來源：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購物網站



GUCCI 皮帶正貨

要買要快，歡迎下訂~

超便宜!  
點來看看!



正品!



貨到付款

7天鑑賞

限時倒數

下殺3折

絕對正品

官網直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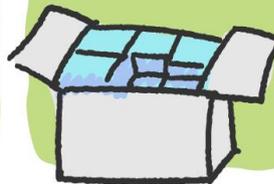
1 2  
3 4

正品皮帶怎麼可能這麼便宜?你可別貪小便宜被騙了!

我付錢了...

不會啦!你看下面好多網友留言都是好評，一定是真的!

我不是訂皮帶嗎?怎麼會是衛生紙?!



whoscall

Download



下載165APP  
了解最新詐騙手法

↑ TOP

## 劉甲涉嫌違反銀行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 壹、案情概述

####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收到A銀行95年10月申報劉乙等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可疑理由陳述：本行客戶劉乙、黃郭○○等帳戶常有不特定人匯款入帳，入帳後即由劉甲等分批提現，提現後再結購外幣匯至美國、南非及法國等地，交易可疑。

#### 二、涉案人

劉甲、劉郭○○夫婦。

#### 三、涉案情形

劉甲夫婦係高雄市民，明知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基於牟利之意圖，自91、92年起接受臺灣、大陸兩地不特定客戶委託，在高雄市住家內從事新臺幣、人民幣匯兌之地下通匯業務，藉機賺取手續費及匯兌差價；劉甲夫婦為躲避查緝，先私下與大陸廣州市綽號「阿○」之女子協議商定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方式後，再以事先申請之多線行動電話為聯絡工具，招攬臺灣、大陸兩地有資金往來交易需求之不特定民眾，在電話中談定費用及新臺幣、人民幣之匯率換算，指示客戶將欲兌換人民幣之等值新臺幣匯入劉甲指定之A銀行某分行劉乙等多個帳戶，款項匯出後，劉甲再要求客戶將匯款單及大陸地區之受款帳戶資料等傳真至其事先申請之電話，俟款項確定入帳後，劉甲乃將前述臺灣地區客戶提供之大陸受款帳戶資料，傳真予廣州市「阿○」，該女子再依

約將人民幣匯出至指定受款帳戶，完成交易；劉甲夫婦自91年至96年間，非法經營地下匯兌業務，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48億餘元，獲利上千萬元。

## 貳、洗錢手法

劉甲夫婦為掩飾非法從事地下匯兌犯行，多利用親友向銀行申請開立之帳戶，收受不特定之民眾匯入款項，且為免資金遭循線追查，入帳後之款項多利用現金方式提領後，再加以運用。

## 參、可疑洗錢表徵

- 一、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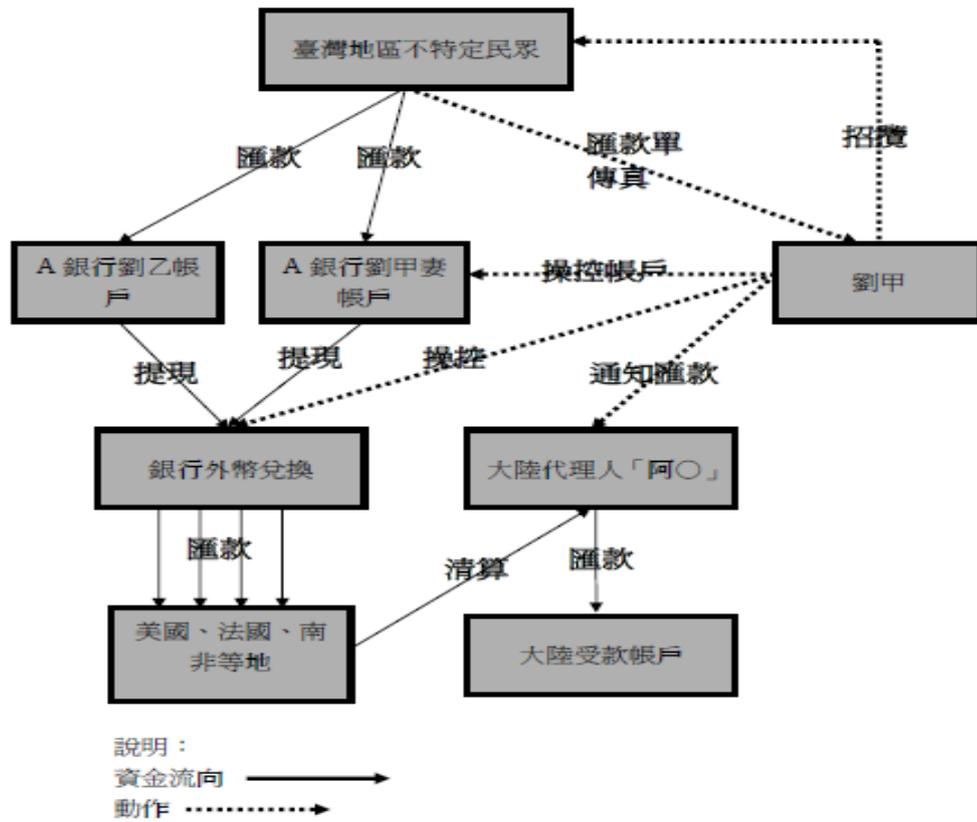
##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係由調查局南機站於97.11.24移送高雄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高雄地檢署於98.7.28以違反銀行法第125條及第29條第1項提起公訴。

## 伍、經驗參考

地下匯兌業者多以他人名義開立帳戶，收受不特定民眾匯入款項，帳戶內進出交易頻繁，帳戶設立者與匯款人多不相識，且業者為免遭查緝，多利用現金方式提領後運用。

### 劉甲涉嫌違反銀行法案資金流程圖



↑ TOP

## 陳甲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全球資訊網「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

### 壹、案情概述

#### 一、案件來源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96年10月接獲A銀行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指出：陳甲係A銀行甲分行存款戶，於96年9月間連續由他人在A銀行乙分行代為提領大額現金，10月5日亦有多筆大額款項轉帳存入，交易行為較一般客戶異常。

#### 二、涉案人

陳甲，甲公司股東。

#### 三、涉案情形

- (一)陳甲自96年9月起，連續由甲公司員工陳乙在A銀行乙分行代為提領大額現金，10月5日起有多筆大額款項轉帳存入，金額在數百萬元至千萬元間，交易非常頻繁。
- (二)陳甲帳戶由他人轉入鉅額款項後，隨即買賣甲公司股票，交割股款款項隨即由公司員工陳乙聯行提領大額現金。
- (三)陳甲以鉅額款項買賣甲公上市公司股票，經查有集中買賣該股票情形，乃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助製作股票分析意見書，發現陳甲等親友屬同一集團買賣甲公司股票，且陳甲之子係甲公司監察人，綜上資料顯示，渠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嫌。

## 貳、洗錢手法

以資金分散方式，集中買賣甲公司股票，操縱甲公司股票獲利所得，再由該公司員工陳乙提領大額款項，轉匯至陳甲親友帳戶。

## 參、可疑洗錢表徵

- 一、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
- 二、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三、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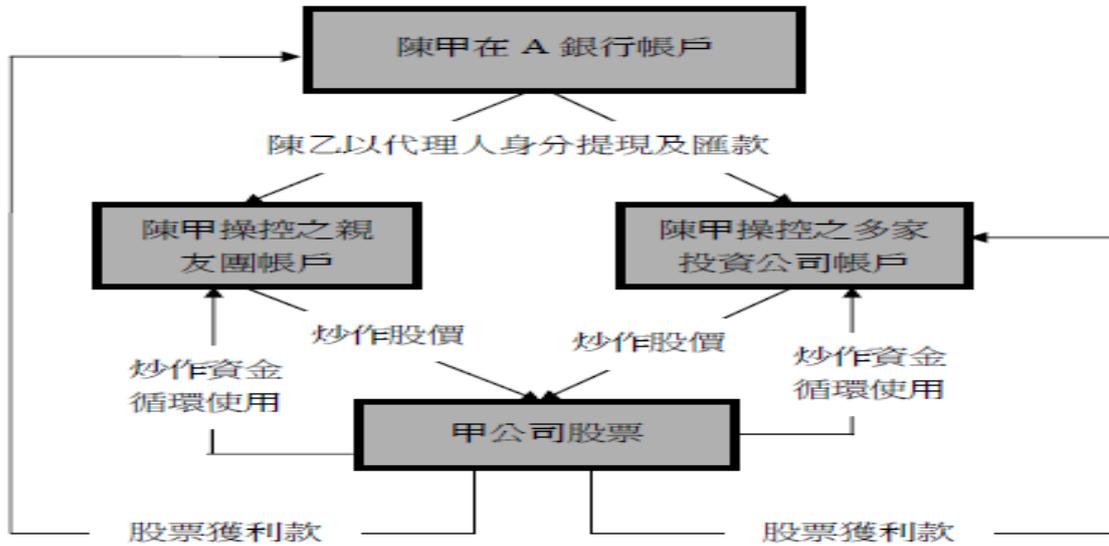
## 肆、起訴判決情形

本案98年間由臺北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起訴，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無罪，101年1月由臺灣高等法院以其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之操縱證券交易價格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億元。犯罪所得財物13億7,347萬1,781元應連帶沒收之。

## 伍、經驗參考

- 一、行員機警發現存戶開戶行與交易行分別為嘉義與臺北，委由他人代為提領大額現金，不符常理。
- 二、陳甲帳戶由他人帳戶轉入大額款項後，隨即買賣上市公司甲公司股票意圖集中買賣該股票，操縱該公司在公開市場價格，影響上市公司甲公司股票價格及交易公平性，幸而由銀行行員即時發現帳戶交易異常，避免廣大投資人受害。

陳甲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資金流程圖



拒酒測罰鍰提高至18萬  
再拒每次加18萬  
累計無上限

**↑18萬**  
+18萬 + 18萬 + 18萬...

實施同車乘客連坐處罰  
騎自行車酒駕超標  
也提高處罰



酒駕重考駕照後  
先酒癮戒治  
限駕酒精鎖車



# 嚴懲酒駕 因生命無價!

《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修正



加重  
再犯酒駕致人死傷刑事責任  
最重達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酒駕意圖致人傷亡  
以殺人或傷害罪論處  
最重可判死刑

**死刑**

機汽車酒駕罰鍰最高分別為  
9萬及12萬，再犯每次加9萬  
累計無上限

**9萬 12萬**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法務部、交通部



↑ TOP

## 拒絕肺癌！護肺撇步國健署告訴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為**響應 8 月 1 日世界肺癌日，國民健康署提醒民眾，拒絕肺癌這樣做：遠離菸品不傷肺，保護自己，也愛護家人；帶口罩防護空污，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空污，從你我生活做起；注意肺部警訊，及早察覺接受診治；衡量肺癌篩檢利弊，再做決定。

### 造成肺癌的原因 主要來自菸害

在台灣，肺癌高居國人死因首位，每年超過 9,000 人死於肺癌，在許多歐美先進國家，肺癌也是死亡率最高的癌症。依世界衛生組織(WHO)資料顯示，在肺癌的危險因子中，菸害占 70-80%，空氣污染則占 15%；此外，職業暴露(如石綿、粉塵)、肺部病史(肺結核、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癌家族史、炒菜油煙等亦是肺癌危險因子。

### 不吸菸罹患肺癌 二手菸、家族史、空污的影響仍不可忽視

近年我國菸害防制推動有成，菸害防制法 98 年修法後，成年人吸菸率已由 97 年的 21.9%降至 107 年的 13.0%，但我國每年新增肺癌個案人數仍約有 1 萬 3,000 人，是國人健康的大敵。依國際經驗顯示，吸菸率下降 20 年後肺癌發生率及死亡率才會下降，從吸菸到發生肺癌期間，通常間隔 20 年以上，且加上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肺癌發生人數也跟著持續上升。然而，也有部分罹患肺癌的民眾並無吸菸習慣，其原因可能受到二手菸、肺癌家族史、空氣污染、炒菜油煙等因素影響，其中二手菸的危害常被忽略。研究亦證實，暴露於家庭或職場二手菸環境，罹患肺癌的風險會增加 20-30%，這也是許多不吸菸女性罹患肺癌的主因之一。

## 肺癌早期病徵多注意 及早診治穩病情

早期肺癌並非完全沒有任何症狀，若有持續咳嗽、痰中帶有血絲、呼吸出現喘鳴聲、胸痛、聲音沙啞，甚至無預警的體重下降等症狀，建議尋求醫師諮詢與評估，找出原因及早診治，以免耽誤病情。上述相關宣導資訊民眾可於國民健康署的《健康九九 癌症防治》專區查詢(<https://bit.ly/20rGzCK>)。

## 善用國健署輔助工具 避免不必要篩檢風險

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以下稱 LDCT)是胸部電腦斷層檢查的一種，做為肺癌篩檢工具確實有機會早期發現肺癌，特別是用於偵測小於一公分的肺部結節，具有更高的敏感性，但目前證據僅有對「重度吸菸族群」篩檢有效；且 LDCT 檢查衍生的風險，也是民眾在決定做篩檢前需要瞭解的：

1. 假警訊：美國大型試驗指出，對重度吸菸者進行篩檢，每 4 人就有 1 人為陽性，但每 100 個陽性結果中只有約 4 人確診為肺癌，高偽陽性恐造成民眾不必要的心理負擔。
2. 確診侵入性檢查有併發氣胸的風險。
3. 有造成過度診斷與治療的疑慮。
4. 長期且持續的 LDCT 追蹤檢查，會增加輻射暴露的風險。

LDCT 必須評估適用何種高危險族群，以及是否有效，並不是每個人都適合，參考台灣肺癌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及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於 104 年 5 月 2 日聯合訂定之「台灣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共識宣言」，指出適合做肺癌篩檢之族群及其建議

(<https://bit.ly/2ZuBw5m>)。目前我國刻進行肺癌防治國家型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補助台灣肺癌學會研究對吸菸以外危險因子以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篩檢之效益，計畫自 103 年始執行，全程預計需時 8 年將於 111 年提出結論(美國相似之研究 NLST 全程 7 年)。

根據研究階段性結果，國健署和學者專家攜手發展出肺癌篩檢決策輔助工具「我需要做低劑量電腦斷層篩檢肺癌嗎？」，透過醫學實證研究，包括篩檢適合的高危險族群、對民眾的好處與風險，並結合自身偏好和價值觀，提供民眾與醫師共同討論的工具，做出最合適的選擇(<https://bit.ly/2IJLY1L>)。

## 蚊子叮咬，不是小事？

**一般症狀**

- 頭痛
- 後眼窩痛
- 高燒
- 噁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關節痛
- 出疹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躁動不安
- 胸水、腹水
- 腹痛
- 持續嘔吐
- 出血
- 肝臟腫大

出現上述症狀，你可能感染**登革熱**，速就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 | 1922防疫達人

### 真相與闢謠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球資訊網

#### ◇ 常吃醃製食物或宵夜不會罹患胃癌，是嗎？

胃癌，因人體胃部的黏膜細胞異常增生繁殖所致，且屬多因素疾病，例如感染幽門螺旋桿菌與飲食衛生等，罹患胃癌個案中約 9 成曾感染幽門螺旋桿菌，如未改善，可能因慢性發炎而導致胃癌。

除幽門桿菌感染外，胃癌危險因子包括高鹽、醃製食物、抽菸、過度飲酒等亦會增加罹患胃癌風險（燒烤肉類 3.4 倍、醃製食品 2 倍），研究發現，長期吃鹽分高且醃製食物，這些食物進入人體後，會產生 N-亞硝基化合物，這種化合物也可能致癌，增加罹患胃癌風險。

消除幽門螺旋桿菌固然可以減少胃癌發生的風險，但遠離胃癌的威脅必須從生活做起，均衡飲食、多吃蔬果，少加工食品、醃漬物、燒烤，並且調節好生活作息，養成良好習慣；有家族罹癌史及高風險族群建議定期接受胃鏡檢查，才能保胃健康！

#### ◇ 我不吸菸，所以不會罹患肺阻塞，是嗎？

肺阻塞是一種慢性呼吸道發炎造成呼吸道阻塞的疾病，患者長期吸入有害物質是造成呼吸道發炎的主要原因，大多數是由吸菸引起。

日常生活中也充斥著許多易導致肺阻塞的有害物質，例如：二手菸、汽機車廢氣、廚房油煙等，長期暴露於這些有害物質中都有可能罹患肺阻塞；此外，肺阻塞發展時程

緩慢，典型症狀為咳嗽、有痰、漸進式呼吸不順，許多患者通常認為是感冒，而錯失早期治療時機。提醒民眾如果有慢性咳嗽、有痰、容易喘的症狀發生，都需要注意可能是肺阻塞，需盡早就醫，藉由專業醫師診斷及肺功能檢查，避免病情惡化。

### ◇ 哺乳媽媽的飲食，必須吃大魚大肉，母乳量才會夠嗎？

正常均衡飲食、一天多攝取 500 大卡即可。

基本上台灣產婦大多不需要擔心營養不足的問題，比較常見的反而是「因吃太多而胖到媽咪自己身上，產後較難瘦身」。

蛋白質適量補充即可。如果有些媽咪吃得很開心，心情愉悅，可能有助於泌乳；但如果媽咪其實不想吃，為了衝泌乳量而逼自己吃大魚大肉，其實沒有必要。基本上奶水分泌的量多寡，主要還是與是否有勤餵母乳較有關聯。

### ◇ 據傳喝檸檬水，可以調整酸鹼體質？

藉由檸檬調整體質一直是民眾愛好的話題。事實上，所謂的「酸鹼體質」並沒有科學根據，發明這項理論的 Robert O. Young 更因此被美國聖地牙哥法院判決罰款，理由是詐欺。

一般正常人的血液酸鹼值維持在弱鹼性範圍之內( pH 7.35- 7.45 )，且受到許多生理機制的調控，例如：呼吸、腎臟排泄與血液蛋白質緩衝等，人體血液的酸鹼值是恆定的，並不會因為喝了檸檬水、攝取了酸性或鹼性食物而有所改變，因此喝檸檬水可以調整體質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檸檬和檸檬皮含有豐富的維生素C、類黃酮等營養素，確實是健康的食物，但提醒民眾不要再被傳言誤導，檸檬水實際上並沒有改變體質的功效，適度飲用即可！

#### ◇ 耳朵有褶痕可能是心肌梗塞的徵兆？

坊間盛傳上了年紀或有三高的患者，如果耳垂下緣跟耳朵的長軸出現垂直斜切褶痕，稱為「冠心溝」，可能是心血管方面的疾病徵兆。不過，臨床上無大規模研究顯示耳朵有褶痕與心血管疾病相關，醫師也不以此作為診斷標準！要防治心血管疾病，建議民眾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注意是否有出現心臟病徵兆，如：胸悶、左前胸或上腹部有壓迫感、胸痛、呼吸困難或感覺消化不良、心悸、冒冷汗，合併暈眩、疲倦無力、噁心、嘔吐等，且男女症狀不同，女性常會出現噁心、手麻、背痛、呼吸不順等情形。如有上述徵兆，諮詢專業醫師才是正確方法！

#### ◇ 天氣好熱，可以喝含糖飲料消暑嗎？

【研究證實】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兒童肥胖防治應限制糖的攝取。研究顯示含糖飲料（包括汽水、茶、運動飲料、果汁等）攝取增加時，兒童與青少年體重及肥胖盛行率也會增加。水分的最佳來源是白開水，以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可減少熱量的攝取，降低體重過重的機率。

【可以這樣做】兒童從小應養成喝白開水、不喝含糖飲料的習慣，以預防肥胖的發生。

#### ◇ 聽說設有婦產科的醫療院所都是遺傳諮詢中心？

不是！

國民健康署為提升醫療機構遺傳診斷、諮詢及治療的品質，特訂定「遺傳諮詢中心審查要點」。只有經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的醫療機構，設有獨立醫學遺傳相關部門，並經國民健康署審查其遺傳診斷、諮詢及治療服務，符合上述要點的審查基準並予通過者，才可以指定為遺傳諮詢中心。

# 第12屆 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全國法規資料庫  
查詢法規最迅速

<https://law.moj.gov.tw>

## 王者稱霸 來鬥法

### ■ 參加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高中職  
(含五年制專科1-3年級) 學生

■ 活動時程：108年8月19日至10月31日

■ 服務信箱：[law@image.tca.org.tw](mailto:law@image.tca.org.tw)

■ 活動專線：(02)2576-2047

### ■ 競賽方式：

1. 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二組進行  
競賽，各組別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  
段進行。

2. 闖關競賽採選擇題方式，分為3關共30題作答。

3. 「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各取網路初賽  
排名前25名，即可入圍現場決賽。(各組同一學校  
最多錄取前5名學生入圍決賽)

高中職學生組成績優異前五名可納入大  
學入學推薦甄選加分項目參考 (由各大  
專院校依學系性質而訂)



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總獎額 40 萬，  
快搜尋【法規知識王】競賽網站  
([compete.law.moj.gov.tw](https://compete.law.moj.gov.tw))

主辦單位：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教育部

協辦單位：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學校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臺南二中)  
www.scitc.k12.gov.tw

承辦單位：



台北市電腦公會



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法務部廣告

活動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lawstudy/>

↑ TOP